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個人財務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股份，請將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部分登記持有股份，請立即聯絡閣下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該等決議案的推薦意見。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1-2, Jalan PJU 5/11,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2年7月19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資本重組，包括(i)股份合併；及(ii)資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繳入盈餘」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7月1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受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滿足資本重組之條件的規限，因此僅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將於適時以另行公佈方式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預期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2年8月8日（星期一）至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8月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	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2022年8月11日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執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供參考：	
預期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 股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星期三)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關敬樺
盧雪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
626-629室

敬啟者：

**建議資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2022年7月6日就建議資本重組作出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資本重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提呈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方法為(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017,729,744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603,545,948股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114,673,730.12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董事會將獲授權按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可能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緊接資本重組 生效前	緊隨資本重組 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 現有股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新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20,709,189.76港元	6,035,459.4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17,729,744股 現有股份	603,545,948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1,879,290,810.24港元	1,993,964,540.52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6,982,270,256股 現有股份	199,396,454,052股 新股份

除有關資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執行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享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除外。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預期，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資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資源流出，惟有關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除外。資本重組本身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時，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股份相互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照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d) 就資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必須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預計資本重組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600,630,000份已發行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已發行可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調整」）。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李景龍	2021年5月18日	3,000,000	0.113	600,000	0.565
張立公	2021年5月18日	3,000,000	0.113	600,000	0.565
王仲靈	2021年5月18日	<u>3,000,000</u>	0.113	<u>600,000</u>	0.565
小計		<u>9,000,000</u>		<u>1,800,000</u>	
僱員					
	2017年7月28日	24,830,000	0.199	4,966,000	0.995
	2021年5月18日	265,100,000	0.113	53,020,000	0.565
	2022年5月10日	<u>301,700,000</u>	0.066	<u>60,340,000</u>	0.330
小計		<u>591,630,000</u>		<u>118,326,000</u>	
總計		<u>600,630,000</u>		<u>120,126,000</u>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ii)有關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之購股權調整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相應換股價以及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亦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新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

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竭盡所能為擬收購新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使用此對盤服務之股東可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致電(852) 3899 1632聯絡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3室。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配對新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不獲保證。股東如對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

經計及股份於2022年7月13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0港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同時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054港元（相等於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理論收市價0.270港元）計，(i)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40港元；及(ii)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2,700港元。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如果股份合併生效而沒有進行資本削減，則新股份價格將會達到每股0.20港元。

如果不進行資本削減，董事會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證券時，可能遇到極大困難。董事會認為，資本削減可令每股股份面值保持在較低水平，從而讓本公司日後在釐定集資活動作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資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進行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及應用繳入盈餘中任何進賬餘額，包括於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以任何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倘董事會以繳入盈餘中進賬餘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能夠反映本公司現有資產淨值，同時亦可調整本公司資本架構以便董事會在未來合適時候派付股息，惟須視乎當時的業績表現及可供分派儲備而定。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資本重組。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日起將變更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2022年7月1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21-2, Jalan PJU 5/11,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 本公司為進行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

- (a) 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中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 (c) 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0.2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連同上文(b)段所述步驟，「資本重組」）；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連同股份合併及資本削減,「資本重組」),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當時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 2022年7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關敬樺
盧雪麗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僅有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按其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須於2022年8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